

# 莒南县人民政府

##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和《2018 年临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根据全县 14 个镇街（园区）、60 个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而成。本报告由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临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临政办发〔2018〕20 号）要求的工作落实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组成并附相关统计报表、图片等。

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莒南县政府门户网站“中国·莒南”（[www.junan.gov.cn](http://www.junan.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莒南县政府办公室（莒南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联系（地址：莒南县隆山路原阜丰研发中心；邮编：276600；电话：0539-7215008；传真：0539-7214705；电子邮箱：[jnxdzzwb@ly.shandong.cn](mailto:jnxdzzwb@ly.shandong.cn)）。

## 一、概述

2018年，莒南县政务公开工作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重点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2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21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临沂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临政办发〔2018〕20号）等文件精神，以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为抓手，以政府网站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突出重点领域，健全公开机制，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持续规范和深化政务公开工作，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政府公信力和人民满意度不断提升。2018年，在全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中，莒南县在全省30个试点单位中名列第8。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年，全县各级政府及部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26192条。其中，县政府及其部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6317条，占比62.3%；各镇街（园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9874条，占比37.7%。及时公开了县政府工作报告及政府各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进展完成情况、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机构职能和人事信息、政府部门及内设机构信息、人事任免信息以及重大决策、“放管服”改革、新旧动能转换、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民生领域等信息。

##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年，全县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3件。根据申请方

式来看：当面申请 1 件，网络申请 22 件，信函申请 10 件。主要涉及国土、民政、财政、住建、农业、卫生、审计、环保、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

根据答复情况看：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的 8 件，同意公开的 8 件，同意部分公开的 2 件，不同意公开的 6 件，不属于本机关公开的 2 件，申请信息不存在的 5 件，告知作出更改补充的 0 件，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的 2 件。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不当引发的失泄密事件以及擅自发布上级机关政府信息或上级政府其他工作信息等情况。

####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8 年，我县暂未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任何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的费用。

#### **五、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18 年，全县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的行政复议 1 件，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0 起，被依法纠错 0 起，其他情形 1 起；受理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的行政诉讼 2 起，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 1 起，被依法纠错数 1 次。

#### **六、2018 年临沂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2018 年，莒南县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要求，围绕《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临沂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临政办发〔2018〕20 号、以下简称《工作要点》），结合我县实际，出台了《2018 年莒南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莒南政办发〔2018〕51 号），将具

体任务分解路程到 14 个镇街（园区）和 37 个县直牵头单位，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 （一）围绕重大部署着力推进公开

**1、聚焦乡村振兴、新旧动能转换做好公开。**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及时公开贯彻落实和推进情况，公开“三农”政策和强农惠农富农举措信息 146 条，其中强农惠农政策 7 条、农产品价格信息 30 条、农业生产指导信息 49 条、农业补贴信息 60 条。下发《关于明确镇街（园区）政务公开重点事项的通知》，进一步规范镇街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时间和程序。紧紧围绕新旧动能转换相关政策及重大项目建设，总结经验提炼做法，积极创新发掘典型，将相关信息及时通过县政府网站公开，共计公开信息 25 条。

### **2、聚焦“放管服”改革做好公开**

（1）做好权责清单调整与公开。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做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和公开，设置了“莒南县行政权力清单”、“莒南县县直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莒南县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莒南县县级政府部门责任清单”、“莒南县县级公共服务事项目录”、“莒南县镇街公共服务事项及行政权力事项目录”、“县级行政权力事项一次办好事项清单”、“县级公共服务事项一次办好事项清单”等 8 个清单专栏，2018 年新公布县级行政权力清单 153 个，调整部门责任清单 18 个，公布县级“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81 个，中介服务

事项清单 27 个。

(2) 推进事中事后监管信息公开。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情况、查处结果等“双随机、一公开”信息 405 条。持续深化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工作，县发改局会同 44 家县直有关部门单位，编制完成信用信息“双公示”事项目录并主动公开，其中行政处罚 3216 条，行政许可 189 条。2017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存量信息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全部上传至“信用中国（山东临沂）”网站，3 月 31 日后产生的由各单位自行登录网站上报。

(3) 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公开。在县政府网站设立 PPP 专题专栏，公开 PPP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5 条，对项目进展阶段、社会资本参与方式等内容进行公开。

### 3、聚焦“三大攻坚战”做好公开

(1) 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进公开。强化金融风险防范信息发布，公开金融风险信息 17 条。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和巡查考核，推动高危行业和规模以上企业建立规范有效的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公开安全生产信息 22 条；公开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水上交通、矿山、消防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综合整治信息 21 条。

(2) 围绕精准脱贫推进公开。制定《莒南县扶贫领域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明确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范围、要求等。

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细化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内容，公开扶贫资金信息 34 条。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设立“县级脱贫攻坚”和“镇村脱贫攻坚”两个专栏，“县级脱贫攻坚”设立扶贫政策及规划、工作推进及成效、扶贫资金与项目、贫困识别及退出、资金分配和使用等子栏目，全年公开县级扶贫信息 66 条；“镇村脱贫攻坚”设立扶贫政策及规划、扶贫项目、扶贫资金、贫困识别、贫困退出、扶贫捐赠等子栏目，全年公开镇村扶贫信息 1294 余条，同时镇村级扶贫信息依托乡镇政府、村委会信息公开栏进行了公开。

（3）围绕污染防治推进公开。及时公开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信息，公开政策措施及解读 25 条、环境执法信息 58 条、调查和投诉处理信息 16 条。设立“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专栏，推进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信息公开，公开中央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督察整改报道和典型案例查处情况等信息 68 条。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公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环评资质的受理、审查和审批决定等建设项目环评信息 44 条。公开重点排污单位信息 5 条，发布了 2018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共 17 家企业；按季度公开污染源日常监管双随机抽查情况。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 10 条；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公开应急工作情况信息 79 条。

## （二）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着力推进公开

### 1、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建立《莒南县人民政府信息公

开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试行）》。2018年发布征求意见公告12个，对14个重要政策文件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征求意见结果全部向社会进行了公示。加强政策文件公开，全年公开本级规范性文件5个、政府公文186个、部门文件673个，转发上级政策文件571个。

**2、推进政府会议开放。**建立《莒南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向社会开放制度（试行）》，2018年共召开政府常务会议15次，通过县政府网站公开会议议题、议定事项等会议情况15次，公开率100%；建立《莒南县利益相关方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法律顾问等利益相关方代表44人次，列席政府常务会议15次，增强重大行政决策行为的民主性。以新闻通稿形式，公开县级专题会议78次。

**3、推进政策执行公开。**推进重要政策措施、重点工作任务执行情况公开，公开年度重点工作分解及落实情况信息103条、民生工作落实信息26条。加大督查情况公开力度，主动公开督查信息42件。建立健全政策落实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运用第三方评估、民意调查等形式，科学评价政策效果，推进评估结果公开，公开执行情况评估结果信息7条。

**4、推进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根据《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通知》（莒南政办发〔2018〕11号）要求，全县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全县政府系统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136

件，办复率 100%；承办政协提案 151 件，办复率 100%。同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设立专栏，集中发布了全县政府系统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情况。

### （三）围绕重点领域着力推进公开

**1、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设立“财政预决算”公开专栏，全面推进县级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财政收支信息和债务领域信息公开，2018 年，共计公开财税信息 88 条。其中，公开县级财政预决算和县级“三公”经费预决算 7 条，对 54 个部门单位和 14 个镇街园区的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进行了公开，公开全县债务领域相关信息 2 条、财政收支信息 11 条。

**2、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 号），制定《莒南县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分工方案》（莒南政办函〔2018〕19 号），明确了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竣工等 8 类信息公开责任部门，并在县政府网站设立“重大建设项目”专栏。2018 年，公开批准服务信息 40 条、批准结果信息 332 条、招投标信息 1478 条、征收土地信息 45 条、重大设计变更信息 2 条、工程施工信息 9 条、质量安全监督 31 条、竣工信息 22 条。

**3、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扎实推进住房保障、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矿业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在县政府网站设立“公共资源配置”专栏，并积极利用“莒南发布”和新闻媒体等拓宽公开渠道。住房保障方面，公开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7条、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4条、棚户区改造信息4条、老旧小区改造信息6条，农村危房改造及硬化改厕信息23条。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面，2018年供地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和供地结果等信息主动在网上公开，共发布出让公告11期、地块40宗，按月公开划拨决定书，共计划拨决定书77宗。矿业权出让方面，公开公告2条。政府采购方面，通过县府网站公开采购公告、交易过程、成交公示等信息1450余条，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开政府采购相关信息。国有产权交易方面，在县政府网站设置国有产权交易专栏，公开国有产权交易决策及批准、交易项目、交易结果、中介审计等信息34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方面，公开招标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信息50条，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等信息1400余条。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招标公告到中标公示的审核等工作实现全流程网上办公，2018年1-12月，发布各类交易信息1450条，完成各类开标会场673次，实现了各类公共资源“阳光”交易。

**4、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在县政府网站设立“社会公益事业建设”专栏，下设“脱贫攻坚、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教育信息、基本医疗卫生、公共文化体育、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信息、灾害事故救援”等9个子栏目。脱贫攻坚方面，公开扶贫政策及规划、工作推进及成效、扶贫资金与项目、贫困识别及退出、资金分配和使用、镇街信息公示等信息1352条；社会救助方面，公开救助政策及解读、城乡低保、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优抚对象标准等信息1100条；社会福利方面，公开政策解读及办事指南、养老服务补贴、困难残疾人补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信息397条；教育方面，公开招生政策、财务信息、职业教育、“全面改簿”及解决大班额信息、中小学信息等341条；基本医疗卫生方面，公开医疗政策、医疗机构院务公开、改善医疗服务行动、医疗价格及服务等信息70条；公共文化体育方面，在县政府网站开通公共文化体育栏目，栏目包含服务保障政策和体系建设、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设施建设和使用、文化遗产保护、设施名录、政府购买目录、绩效评价结果、公益性活动、收捐款物管理和使用等子栏目，公开信息87条；食品药品安全方面，公开审批监管信息、监督抽检信息、行政处罚案件及违规名单、产品召回及安全警示、专项整治等信息127条；环境保护方面，公开水利信息、建设项目环评、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重

点排污单位信息、环境执法、调查投诉处理、重污染天气预警等信息 340 条；灾害事故救援方面，制定《莒南县民政局救灾领域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公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医疗救助与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预警防范、救灾需求及款物使用、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等信息 38 条。

## 5、推进民生领域信息公开

（1）推进社会救助领域信息公开。制定印发《莒南县社会救助领域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明确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范围、要求等。在县政府网站设立“社会救助”栏目，并设“救助政策及解读、城乡低保、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优抚对象标准”等子栏目。2018 年通过县政府网站累计公开社会救助信息 1352 条，其中城乡低保 677 条、医疗救助 21 条、临时救助 138 条、特困人员供养 210 条，公布了救助政策及解读、优抚对象标准。以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为契机，启动镇街政务公开示范点建设，制定《镇街政务公开主动公开目录》，推进城乡低保市、县、乡、村四级公示。

（2）推进教育领域信息公开。实施招生“阳光工程”，重点做好录取程序、咨询及申诉渠道等信息公开，制定下发了《莒南县 2018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2018 年莒南县高中阶段招生录取工作实施方案》《2018 年莒南县高中阶段招生志愿填报指南》等文件，并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县电视台及时向社会公布小学就近入学、小升初划片招生、初中学校招生、普

通高中招收艺术体育类特长生、中考体育考试免试、特殊类考生加分资格等有关政策，共发布职业教育 20 条信息。及时公开各级各类学校财务信息，完成全县直属学校决算和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公示，发布财务信息 120 条信息。

（3）推进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做好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和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落实情况公开，主动公开全县各医疗卫生单位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总体情况，公开医疗服务流程、制度和设施建设等信息 10 条；公开常规医疗服务价格、常用药品和主要医用耗材价格信息 47 条；加大民生改善信息公开力度，对涉及《政府工作报告》中的村级卫生室提升改造等工作任务进度进行公开。公开集中消毒餐饮具抽检结果、卫生行政处罚、卫生行政许可等信息共 13 条。

（4）推进环境保护领域信息公开。按月发布全市水、气环境质量状况，公开空气和水环境质量信息 23 条；按季度公开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监测信息，公开水源监测信息 4 期。及时公开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进展以及河湖保护情况，全年公开相关信息 42 条。及时向社会发布全市汛情、旱情、灾情以及预警信息，全年发布预警信息 6 条。

（5）推进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息公开。全面公开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在县政府网站公开食品药品安全行政审批结果信息 40 条、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9 条，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公示率达 100%；及时公开食品药品备案信息，公布了春、秋季学生小饭

桌登记备案信息；定期公开监督抽检结果，公布食品监督抽检信息 8 期 2735 批次，公布不合格食品抽检信息 178 批次，食品监督抽检信息公示率达 100%；及时公开食品药品召回信息，发布产品召回及安全警示信息 16 条；加强食品药品监管和专项整治信息公开，公开公开审批监管信息 48 条、专项整治信息 16 条。

（6）推进住房保障领域信息公开。加强政策公开和解读，发布房地产市场政策法规、部门文件及解读 19 条。实施棚户区改造 3997 户，基本建成棚户区改造安置房 760 套，更新棚户区改造政策及进度信息 4 条。调整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条件，扩大保障范围，对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程序进行优化，收取土地收益等相关价款 187 万元、公共租赁住房租金 42.5 万元，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政策及进度信息 4 条。完成老旧小区整治改造 1052 户、建筑面积 10.29 万平方米，更新老旧小区整治改造政策及进度信息 6 条。办理异地安置重新签订协议 57 户，国有土地上 38 户新签订搬迁协议，发放多迁费 213.2 万，回迁结算 239 户，完成集体土地搬迁改造 970 户，公开房屋拆迁补偿信息 7 条。公开农村危房改造信息 18 条，硬化改厕信息 5 条。

**6、推进国资国企和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公开。**在县政府网站上设置国有资产信息和国有企业运营信息专栏，及时传达上级有关政策文件精神，公开我县国有资产和国有企业相关信息 9 条。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真实有效公开，发布信息 9 条。主动公开安全监管信息，及时响应群众关切事故、预警等信息。2018 年共

公开安全生产类监管信息 17 条，其中包括安全生产政策信息 4 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信息 3 条、事故调查处理信息 1 条、监管执法类信息 9 条。

**7、推进全域旅游信息公开。**积极推进实施“全域旅游、全景莒南”战略信息公开，通过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涉及旅游规划计划、旅游动态、项目招商、监管执法等政府信息 111 条，同时利用文件、简报、报纸、电视广播等方式，及时公开旅游规划、旅游市场监管、旅游项目建设、旅游景区创建等工作信息，其中，通过国家、省、市旅游政务网站公开信息 100 余条；通过“莒南发布”、“今日莒南”、“莒南旅游”等微信平台发布信息 239 条。

#### （四）加强解读回应扩大公众参与

**1、加强重要政策解读。**认真贯彻落实《临沂市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实施办法（试行）》（临政办发〔2017〕25 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莒南县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实施办法（试行）》（莒南政办发〔2017〕68 号），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同步考虑、同步安排，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重要政策出台前，将文件和解读方案一并报批、同步公布。2018 年，发布本级政策解读 34 个，转发上级解读 278 个，本级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全部建立链接。同时发挥政务访谈、新闻发布会作用，开展政务访谈 24 期，举办新闻发布会 4 次。强化政府常务会议解读，在全市率先推出《图解：莒南县政府常务会议》，每次常

务会议召开后，在发布文字解读同时，在县政府网站和政府公众号“莒南发布”上同步推出“图解”版本，目前已推出《图解》3期。

**2、加强政务舆情处置回应。**严格落实政务舆情工作主体责任，加强组织协调与联动，实施政务舆情督办制度，切实提高政务舆情回应实效。密切关注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政务舆情，通过微博微信、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专访等及时发布权威消息、回应社会关切，做到及时预警、科学研判、妥善处置、有效回应。加强政务舆情日常管理，建立完善政务舆情应对效果评估和问责机制。今年以来，共处置政务舆情5件。

**3、加强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进一步完善12345政务服务、县长信箱、部门咨询、政务访谈等社情民意收集、反馈渠道，下发《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县政府门户网站“县长信箱”及“部门咨询”来信办理工作的通知》，明确工作原则、信件受理、办理程序及方式、办理时限及归档、工作要求，规范公众参与办理工作流程。2018年，发布政府网站在线访谈24次，办理公众参与358件、县长信箱209件。

#### **（五）加强办事公开提升服务实效**

**1、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投资1000余万元，深入推进网上政务大厅建设，实现与省、市政务服务网络体系的互联互通；在中心窗口设置180个终端启用“智慧政务”系统，建成了集“业务管理、电子监察、叫号评价”为一体的政务服务管理系统；开发“临沂政务服务”APP莒

南板块，建立微信公众号、网站交流平台等多种方式，公开服务事项、服务指南，方便企业和群众；使用“云桌面”系统、“二维码”超市和“政务快递”等，确保线下线上的深度融合。

**2、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实体服务场所，莒南县政务服务场所从2005年成立时800平方米，发展到现在3.3万平方米，目前整体入驻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部门单位15家；入驻窗口单位28家，授权委托12家，燃气、通信等便民服务单位10个，审批中介12个，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服务75家，进驻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546项。统一制定《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服务指南》，严格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联审联办、联合踏勘、全程代办、限时办结制度要求，在大厅设立多个电子大屏幕、广告机和2台电子触摸屏，优化触摸屏的查询模式，简化了流程。梳理细化行政许可事项，在县政府网站公布《县级行政权力事项“一次办好”事项清单》36个、《县级公共服务事项“一次办好”事项清单》45个。推行“一窗受理”服务，县政务服务中心设置投资建设项目类、商事注册类等六个方面的“一窗受理”区域，试行政务服务“一窗受理”，初步实现“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政务服务模式。推行数字化“多图联审”，建立投资建设项目数字化“多图联审”工作区，在全市率先实施“多图联审”，目前施工图审查82个，已交付55个。勘察审查73个，已交付71个。

**3、优化审批办事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一次办好”，依托第一批县级“一次办好”事项清单，督促行政许可事项未进驻或进驻不彻底的 20 个部门单位，按照“三集中、三到位”的要求限期进驻，目前已进驻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 461 项，实现 85% 的事项即来即办，92% 的事项一天办结，为“一次办好”改革奠定基础。创建“三级四办五配套、一次办好不多跑”政务服务品牌，构建“县、镇街（园区）、村居（社区）”三级便民服务网络，在县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代办服务窗口，在镇街（园区）便民服务中心设立专职代办员，同时将 948 名基层基础网格员作为村级代办员，并配套代办服务有关内容、制度、规范等；针对企业、群众办事的难点、堵点和痛点，建立“领办、帮办、代办、特办”四种服务机制。扎实推进“一窗受理、一链办理、一网通办、一次办结”“四个一”工作，落实“3345”工作机制，用“妈妈式”的最优服务，提高重点企业手续办理效能。

#### （六）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1、启动编制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以政务公开事项清单为基础，推动主动公开目录体系建设，2018 年 4 月启动政务公开事项清单编制工作，围绕事项类别、事项目录、事项内容、政策依据、公开属性、更新周期、公开时限、公开方式、责任科室等要素，编制了镇街、部门政务公开事项清单 47 张、公开事项 1683 项，将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公众参与、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纳入其中，并在政府网站集中公开。建立政务公开事项清单动态调整

机制，对公开事项实行动态调整，做到“人撤清单不撤、人换工作不乱”。2018年11月份，完成第二次编制调整工作，并在政务公开事项清单基础上，编制了《镇街（园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指导镇、村两级规范基层政务公开内容及形式。

**2、严格落实公文办理程序。**下发《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公文公开源头属性认定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拟制公文时，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在公文审签单上设立“公开属性”栏目，在制定政府信息时认定其公开属性，文件正式印发时标注公开属性。2018年，共制定莒南政发、莒南政办发文件100个，其中“主动公开”属性89个、“依申请公开”11个、“不予公开”0个。“主动公开”属性文件全部在县政府网站公开。

**3、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和依申请公开工作。**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坚持“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的原则，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均填写《互联网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表》，严格进行保密审查并建立审查记录。在信息公开过程中注重保护个人隐私，除惩戒公示、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对于公民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联系电话等等其他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公开时一律实行脱敏处理，切实保护公民个人隐私。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畅通受理渠道，健全完善工作规范，建立“依申请公开”部门沟通协同机制，实行“事前报告—事中沟通—事后备案”制度，制定了《莒南县政

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试行）》《莒南县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制作参考细则》，完善了受理、联审、处理、答复、保存备查的工作流程。今年以来，全县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3 件，全部在法定期限内答复。

**4、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莒南县以被列为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县为契机，立足试点探索，不断完善标准、健全机制，着力打造基层政务公开“莒南样板”。

（1）拓展“5+2”试点领域。我县在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扶贫救灾、涉农补贴等 5 个试点领域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横向增加“公共资源交易”试点领域，纵向将试点工作延伸到镇街一级，形成了“5+2”政务公开试点工作格局。

（2）探索建立标准体系。建立了以“事项公开目录、政务公开事项目录标准、政务公开流程图、政务公开规范”为内容的“一录一表一图一册”标准体系；完善制定了 8 个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管理办法、16 个政务公开工作制度规定为内容的“8+16”制度体系。

（3）拓宽“互联网+”公开渠道。强化县政府网站第一平台作用，设立 10 万元专项资金保障网站良好运行，在县政府网站开设“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专栏，全面公开各试点领域工作动态、政策文件及政务公开事项标准、流程图、工作机制等内容。目前已累计发布试点领域信息 3000 余条；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在公众号“莒南发布”中设置试点专栏，在政务服务中心

设置“二维码”超市，汇总窗口单位办理事项、办事指南二维码235个。

(4) 创新“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模式。创新县级“三个一”公开模式，在县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政府信息公开自助查询区”、“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窗口”；探索镇街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制定了《镇街(园区)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指导镇、村两级规范基层政务公开内容及形式；启动基层政务公开示范点建设，依托镇街便民服务中心、村居(社区)便民服务室，在全县14个镇街园区打造一批基层政务公开示范点，以示范创建引领全县政务公开水平提升。11月5日，莒南县试点工作做法被省政府办公厅《专报信息》刊发；12月14日，在全省政务公开培训会上作典型发言。试点工作顺利通过省市验收，在全省30个试点县区中位列第8名。

**5、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制定《莒南县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莒南政办发〔2018〕57号)，在县政府网站设立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专栏，积极推进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服务机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物业、邮政、通信和交通运输、环境监测、污染控制等公共企事业单位和银行、保险等各类金融服务机构等相关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将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情况将纳入政务公开年度考核评估范围。截至目前，已公开27家单位信息。

(七) 加强平台建设发挥公开载体作用

**1、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认真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将县政府门户网站迁移至市电子政务云平台，目前全县仅保留1家“中国·莒南”县政府门户网站。2018年7月中旬，根据全市统一部署，将县政府网站纳入市政府网站集约平台，全面完成县政府网站向市统一技术平台整合迁移，实现政府网站规范整合和集中管理；明确网站政务公开目录和责任分工，制作下发了《网站操作手册》，指导全县各级各部门保障网站正常运行；开展网站数据清理，按照市里要求，对过期的视频信息、工作动态、公开数据和互动交流数据进行了全面清理。

**2、用好“两微一端”新平台。**在充分利用政府网站等传统公开渠道的同时，加强“两微一端”政务新媒体建设。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置“二维码”超市，汇总窗口单位办理事项二维码235个，并与政府网站建立关联，通过手机“扫一扫”，即可查阅办理事项和办事指南，切实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县政府微信公众号“莒南发布”关注人数已达万余人，截至12月31日，累计发布政务信息499余期2900多条。

**3、加快整合各类政务热线电话。**根据全市统一要求，顺利完成政务热线电话整合，统一并入12345，实行集中管理、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实现了“一号对外”“一站式服务”。对全县12345政务服务热线办理工作实行定期督办和统一考核，切实提高热线服务水平。

#### **（八）加强组织保障构建政务公开工作体系**

**1、加强组织领导。**莒南县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健全完善了政务公开领导体制，及时调整并下发了《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莒南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莒南政办字〔2018〕69号）。2018年以来，县政府先后召开6次政务公开工作专题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政务公开专题汇报1次，主要领导先后4次对政务公开工作作出明确要求。选好配强专职工作人员，县政府办公室充实配备了5名政务公开专兼职工作人员。先后制定印发《莒南县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莒南政办发〔2018〕57号）、《莒南县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推进方案》（莒南政办字〔2018〕2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公文公开源头属性认定工作的通知》《莒南县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分工方案》（莒南政办函〔2018〕19号）、《关于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明确镇街（园区）政务公开重点事项的通知》《关于申报创建首批基层政务公开示范点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推动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扎实开展。

**2、加强督查考评。**制定《2018年度莒南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莒南政办字〔2018〕83号），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定量指标列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体系，分值10分，占比1%。2019年1月初，完成了对全县各镇街（园区）、部门（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分。建立政务公开月报制度，实行台账

式管理，对照《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往年工作要点，建立《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台账》，全县各单位每月报送《台账》落实情况，保障《要点》任务落实。健全“周调度、月通报、季评估”的读网检查机制，加大对网站内容日常监测和抽查力度，对检查情况实行定期通报，对保障不力的单位下发问题清单，责令限期整改，2018年共印发《政务公开及网站内容保障情况通报》6期、下发问题清单76个。采用服务外包的方式，引入第三方评估，加强网站平台监测，形成全方位、全覆盖的网站平台监测体系，保障县政府网站良好运行。

**3、加强业务培训。**探索多种培训方式，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以“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为导向，采取“传、帮、带”的方式，试行政务公开“以干代训”制度，对县直部门、镇街（园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行轮训，同时建立微信工作交流群，便于日常沟通指导。7月12日，莒南县召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培训会，邀请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专家现场授课指导，对参与试点工作的6个相关单位进行了培训；11月9日，召开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暨培训会议，对全县55个镇街（园区）、部门单位进行了政务公开培训，培训人员110余人。

### **七、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8年，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对照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公开意识有待提高。部分镇街、部门单位对政务公开认识不

到位，存在不敢公开、不愿公开、不会公开等问题；仍有部分单位不够重视这项工作，工作敷衍应付、浮在表面的问题比较突出。二是工作开展不平衡。镇街之间、部门之间存在两极分化现象。三是人员配备力量不足。大部分单位的政务公开工作都放在办公室，一般由1名办公室人员兼职；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流动性较大，更换过于频繁。四是政府网站保障责任落实不到位。政府网站某些部门栏目，存在内容发布不及时、长期不更新、空白栏目、整改不到位、互动回应不及时等问题。五是公开制度执行不到位。一些单位未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重大决策预公开”、“政策文件解读”、“依申请公开”等制度规定，存在公文不标注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不按规定时限答复或答复格式不规范、重要文件出台前不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制定规范性文件不同步制定解读材料等问题。

**在总结 2018 年工作的基础上，2019 年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网站建设，进一步强化第一平台作用。强化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加强各级各部门之间协调联动，充分运用新媒体手段拓宽信息传播渠道，完善功能，健全制度，加强内容和技术保障，将政府网站打造成更加全面的信息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

（二）抓好制度建设，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按照国

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督促各级各部门全面做好“五公开”纳入办文办会工作凡是建立健全的抓紧制定和完善，通过制度的实施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三）强化业务培训，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结合我县“双月学”大课堂活动，邀请政务公开方面的知名教授来我县就信息公开、政务新媒体、政务舆情等工作面临的新形势进行授课。同时对全县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继续实行“以干代训”制度，实现“点上有专人、线上有整改、面上全覆盖”的工作格局，力促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四）加强督查考核，保障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到位。在总结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监督考核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考核体系和考核方式，加大考核力度，推动全县政务公开工作全面深入开展。

（五）发挥示范引领，抓好基层政务公开示范点建设。按照先试点再推广的思路，依托各镇街（园区）便民服务中心、村居（社区）便民服务室，打造一批基层政务公开示范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考核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和规范，促进全县基层政务公开水平明显提升。

附件：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19日



附件

##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莒南县)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b>一、主动公开情况</b>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26192
其中: 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5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5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1265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96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915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516
<b>二、回应解读情况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b>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567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4
其中: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2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24
其中: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24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312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88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567
<b>三、依申请公开情况</b>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33
1. 当面申请数	件	1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22

4. 信函申请数	件	10
5. 其他形式	件	0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33
1. 按时办结数	件	32
2. 延期办结数	件	1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33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8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8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2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6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6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2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5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2
<b>四、行政复议数量</b>	件	1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1
<b>五、行政诉讼数量</b>	件	2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1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1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b>六、被举报投诉数量</b>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 被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b>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b>	条	314
（一）纸质文件数	条	168
（二）电子文件数	条	146
<b>八、开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或设立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数</b>	个	1
（一）县政府（开发区）及其部门门户网站	个	1
（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门户网站	个	0
<b>九、政府公报发行量</b>		
（一）公报发行期数	期	0
（二）公报发行总份数	份	0
<b>十、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数</b>	个	52
（一）县政府（开发区）及其部门	个	5
（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个	47
<b>十一、查阅点接待人数</b>	次	762
（一）县政府（开发区）及其部门	次	325
（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次	437
<b>十二、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b>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3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23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60
2. 兼职人员数	人	22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	万	10
<b>十三、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b>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6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2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	256